

#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变更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3日(星期一)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工业园区内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
-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李晋三董事长
- 6.会议议程:
  - (1) 股东出席本次会议总体情况
  -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07,444,66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8395%;
  - 其中,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06,896,06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11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48,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282%。
  - (2) 中小股东出席本次会议总体情况
  -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中小投资者股东是指以下股外的其他股东: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共计14名,持股1.49%,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48,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282%;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0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6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48,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282%。

二、中小股东出席本次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中小投资者股东是指以下股外的其他股东: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共计14名,持股1.49%,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48,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282%;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0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6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48,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28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杰、李婧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北京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北京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即股东大会)具有合法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4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证券代码:000823;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 2.债券代码:127026;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 3.转股价格:人民币12.52元/股
- 4.转股日期:2023年6月15日至2026年12月7日
- 5.可转债转股情况:2023年第二季度,有人民币500元超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3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
- 6.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止2023年第二季度末,尚未转股的超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99,702,9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比例为99.9676%。

一、可转债发行基本情况

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并于2023年6月28日实施了2023年第二季度转股,转股数量为3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截止2023年第二季度末,尚未转股的转债69,970,290张(金额为699,702,9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比例为99.9676%。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2023年第二季度,公司可转债转股情况如下:

转股情形	本次转股前	本次转股后	本期转股增减(+/-)	本次转股后	占比
一、新增可转债转股	48,489	0	79,882	53,079	0.01
二、无新增可转债转股	538,443,750	99,929	-79,882	538,099,231	99.99
三、总股本	539,699,242	100,000	0	539,699,242	100.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想了解“超声转债”的其他相关信息,可查询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3-031

##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及新一期减持计划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康佳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1月1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 2.公司于2023年01月1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 3.公司于2023年01月1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 4.公司于2023年01月1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康佳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2015	0.222720
康佳集团	大宗交易	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6月30日	1856	0.222720
合计			1039	0.125444

2.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康佳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6月30日	2015	0.222720
康佳集团	大宗交易	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6月30日	1856	0.222720
合计			1039	0.125444

二、其他事项

1.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3.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4.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7月03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债券代码:110111 债券简称:冠盛转债

##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冠盛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转股价格:17.61元/股
- 2.转股期起算日期:2023年7月10日至2029年1月2日(原定转股起算日期2023年7月9日)
- 3.转股期: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为2023年7月10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 2865号)的核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公开发行7,616,5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165万元,期限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11号文同意,公司60,165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2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冠盛转债”,债券代码“110111”。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冠盛转债”自2023年7月10日起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原定转股起算日期2023年7月9日)为休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为2023年7月10日)。

二、冠盛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60,165.00万元

(二)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张

(三)转股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30%,第三年0.4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

(四)转股期限:6年,自2023年1月3日至2029年1月2日

(五)转股期起算日期:2023年7月10日至2029年1月2日(原定转股起算日期2023年7月9日)为休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为2023年7月10日)

(六)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8.1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7.61元/股,如可转债存续期间内转股价格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发生调整,则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申报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其账户内的“冠盛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换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值,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的最小转股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下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股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股申报。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间(自2023年7月10日至2029年1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1、“冠盛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申报时间;2、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时间。

(二)可转债的冻结及解冻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报确认后,将完成(冻结)并通知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的相应股份数量,记载增减登记。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四)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3-039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杭电转债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8,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37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90.0009%。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30,300,000元“杭电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4,183,48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609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49,7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79.6115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72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公开发行了7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8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6号文同意,公司7.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3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杭电转债”,债券代码“113505”。

根据有关规定和《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杭电转债”转股期:自2018年9月12日至2024年3月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7.29元/股。鉴于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杭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2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杭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19-042);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杭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1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杭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0-022);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杭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0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杭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1-031);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杭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03元/股,具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44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收储控参股孙公司土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6月30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中恒制药”)、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中恒双钱”)收到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支付的本期部分欠付借款本金及全部欠付借款本金合计18,980,937.50元(其中,欠付借款本金10,000,000.00元,全部欠付借款本金8,980,937.50元),尚未收到本期应支付的欠付借款本金140,000,000.00元。

一、本次收储概述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和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土地由政府收储的议案》,同意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和肇庆中恒双钱钱位于广东肇庆高新区建设路路西面,将军大桥北面,总面积335,557.56平方米和肇庆高新区罗湖区建设路西面,科技大街延长线南面地段,总面积289,171.2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构筑物、设备等资产交由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收储,收储补偿价款为769,760,400.00元。

截至2023年1月22日,肇庆中恒制药、肇庆中恒双钱累计收到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支付的收储补偿价款欠付欠付借款本金336,202,805.5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18日、2022年9月10日、2022年12月10日、2023年1月22日、2023年1月4日、2023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69、临2021-71、临2022-53、临2022-79、临2022-82、临2023-1、临2023-12)。

二、本次收储的进展情况

2023年6月30日,肇庆中恒制药、肇庆中恒双钱收到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支付的本期部分欠付借款本金及全部欠付借款本金合计18,980,937.50元(其中,欠付借款本金10,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钒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3-39

##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92号)同意注册,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3,009,118股,发行价格3.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279,999,980.2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789,834.4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75,211,145.7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于2023年6月29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23000A2300302号《验资报告》并审议通过。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账号	用途	是否募集资金存放专户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502023220120047136	募集资金存放专户	是	募集资金存放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5020232201200002776	募集资金存放专户	是	募集资金存放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5020232201200002776	募集资金存放专户	是	募集资金存放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5020232201200002776	募集资金存放专户	是	募集资金存放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5020232201200002776	募集资金存放专户	是	募集资金存放专户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及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93800332165,截至2023年6月28日,专户余额为227,322,624.6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钒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3-38

##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3-046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 2.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 3.转股价格:人民币17.930元/股
- 4.转股期限: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
- 5.根据《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3年7月3日,公司股票已有五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转股申报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83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大转债”,转债代码“128119.02”。

除公司实施完成了3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初始转股价格5.56元/股调整为4.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0年12月14日起生效。

2021年4月30日,公司实施了完成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57元/股调整为5.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1年4月30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自2021年4月30日起至2021年8月2日,公司总股本因转股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成功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38元/股调整为5.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1年8月12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自2022年3月28日至2022年3月28日,公司总股本因转股对象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29元/股调整为5.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2年3月31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了解“龙大转债”的其他相关信息,可查询2020年7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